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.02.23 工程企字第 10500052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適用本法之範圍，限於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不適用同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

主 旨：關於前台北縣板橋市公所（改制後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）辦理「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（案號：C94001），涉及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4 年 10 月 6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043019317 號函。

二、本法第 99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

三、所詢疑義，查來函說明二所載：「本市板橋區公所於 94 年 3 月 23 日依本法第 99 條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件……」，按本法第 99 條規定，其適用本法之範圍，僅及於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並無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適用。

四、來函說明四，關於「得否以收迄起訴書時為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」乙節，本會曾就本法第 31 條之時效起算疑義函詢法務部，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210 號函復說明二略以：「依目前法院實務見解，追繳押標金為公法事件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，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……有關追繳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『可行使時』之認定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……而以『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』為判斷標準。至於知悉緩起訴處分、起訴書或一審裁判書之時間點是否屬『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』，乃事實問題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審認」，請依上開法務部函示辦理。本會 101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0460 號、103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60550 號二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公開於司法院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五、另關於來函說明五所述「涉案廠商因已逾追訴權時效而獲臺灣新北地

方法院為『免訴』之判決，是否適用上揭 89 年函釋追繳押標金」乙節，請查察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